

上海市乐知一心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 理制度

基金会对外捐赠业务

- 购入捐赠物资时需由乐知一心银行账户直接对公转账，物资供应方需提供发票；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即可）

公司名称：上海市乐知一心慈善基金会

纳税识别号：53310000MJ4954644K

地址及电话：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1 号 22 幢 6 层 1111 室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775010303

- 物资接收方需向乐知一心提供的票据或证明有：
 - 小区居委会接受捐赠资助，提供加盖入居委会专用章的收据或证明，应当载明慈善组织名称（即乐知一心）、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接受人姓名、交付时间等。
 -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由单位监察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对捐赠资助人的捐赠资助方案予以审核，根据捐赠资助项目是否属于公益非营利性质、是否涉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情况，提出是否接受捐赠资助意见，并报单位领导集体审核同意后办理。
 -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应当与捐赠资助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资助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价值、用途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捐赠资助人应当依法履行协议，按照协议将捐赠资助财产交付医疗卫生机构财务部门或物资管理部门，不得在账外核算，更不得设立小金库，逃避财务监督。
 -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向捐赠资助人出具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合法票据或证明。
 -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或者接受匿名捐赠资助的，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程序或者不签订捐赠资助书面协议。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第十条 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 每次捐赠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应当留档保存

基金会接受捐赠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第十条 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